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已经届满，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苏公W[2025]A1152号《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了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5)第122号《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25]E1341号《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近期接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对方拟调整部分交易方案的通知，相关调整事项需与上市公司协商并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无法在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相关规定，公司申请继续中止审核1个月，待交易方案明确后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后恢复审核。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中止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